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蒋忠玥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2500107MABR6WP277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蒋忠玥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九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3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经营假农药 |
| 违法事实及认定依据 | 经调查：当事人在2024年2月至今，委托其弟蒋\*鑫作为门店经营人员全权负责其经营门店的经营事务后，未再办理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。其弟蒋\*鑫通过微信和电话联系的方式，分别从郑州农资销售人员晖姐处购得敌敌畏15件（20瓶/件）、水胺硫磷5件（20瓶/件）、氧乐果2件（20瓶/件），共计22件；2024年4月10日，上述3种农药经豪翔运输有限公司物流至重庆市九龙坡区。2024年4月11日，其弟蒋中鑫自驾面包车提货后，将上述农药全部送往重庆兰美园艺有限公司完成约定销售。上述3种农药经重庆市化学农药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定为不合格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。 |
| 处罚依据 | 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经营假农药；”之规定。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、没收非法财物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敌敌畏（300ml/瓶）32瓶、水胺硫磷（300ml/瓶）14瓶、氧乐果（300ml/瓶）20瓶。 |
| 处罚金额 | 20000元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6月26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备注 |  |